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姜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股东姜二晨先生计划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姜二晨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楼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姜二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增发的股份及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1/9/13-2022/3/13	10.68	60,000	0.01
合计					<b>60,000</b>	<b>0.01</b>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二晨	合计持有股份	287,000	0.07%	227,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00	0.07%	227,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姜二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